

採集檢體及檢驗步驟

第一步驟：採檢

1. 檢驗前(至少15分鐘)，受測者請勿飲食或嚼食口香糖。若使用任何口腔保健產品，請等30分鐘再檢驗。
2. 請受測者從鋁箔袋取出試劑卡匣。**避免**碰到採檢刮板(請參考圖A1)。
4. 確認裝有試劑卡匣的一邊，內附乾燥劑(請參考圖A2)，若沒有乾燥劑請丟棄該試劑，再重新拆一個新的鋁箔袋進行檢驗。
5. 將採檢刮板放在牙齦外圍，完整的沿著上下牙齦輕柔地劃過一遍(請參考圖A3、A4)，**請勿**採集上顎、臉頰內側或舌頭的檢體。

備註：操作此步驟，採檢刮板兩面都可使用。

